

【图文版】

名家小史

中国史学史

金毓黼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并齐放数据(CIP)数据

中国史学史金毓黻著 第一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3

(小史家)

8-7-2474-3208-8

中国史学史 第一卷 金毓黻著

名家小史 神笔

中国史学史
金毓黻 著

中国史学史

山东齐鲁出版社

28.8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学史/金毓黼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9. 2

(名家小史丛书)

ISBN 978 - 7 - 5474 - 2708 - 8

I. ①中… II. ①金… III. ①史学史 - 中国 IV.
①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7782 号

中国史学史

金毓黼 著

责任编辑 秦 超

装帧设计 李 娜

出 版 人 李文波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B 座 邮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472

市场部(0531)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毫米 × 145 毫米
15.5 印张 48 幅图 26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74 - 2708 - 8

定 价 58.80 元

名家撰小史 神笔写春秋

百余年前，国运衰微，列强环伺，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在这种情势下，从“闭关锁国”到“睁眼看世界”，许多有识之士怀抱“借西方文明之学术以改良东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国，一变而为少年新中国”（容闳语）的理想，开始正视西学，有意识且积极全面地向西方学习，将之视为可与“中学”对等的学术思想，探讨二者之优点并结合以帮助国家富强。

随着新式学堂的创办，留学教育的方兴未艾，“西学东渐”的客观态势业已形成，西方学术思想在中国这块古老的东方大地上得到广泛传播，同时推动了各个学科领域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以新文化运动为起点的，以宣传民主和科学为核心的思想潮流蓬勃兴起，先进的知识分子在这场运动中，受到了新思想的洗礼。思想长期被禁锢的国人得到彻底解放，思想观念得到更新。中国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思想学术的新时代。在这场划时代的思想变革中，涌现了一批声名遐迩、学贯中西的大师级的学者。这些学者以全新的理论工具和严谨治学的态度，对传统文化加以梳理和重新阐释，为现代学术奠定了

基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意义和指归，正在于此。重印昔贤经典，接续学术传统，亦是今日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缘此，我们从浩瀚如烟的民国学术经典中遴选100部篇幅较小、雅俗共赏的史学名篇，取名《名家小史》，以丛书形式出版。这套丛书有一个共同之点，即作者都是世人所敬仰的学者，而各书均是写给普通读者的普及性读物。运笔举重若轻、文字洗练易懂，虽经岁月洗礼和时代考验，至今仍是声名远播、影响至深；是后人传承治学传统、接近经典的桥梁。

这套系列丛书，包含了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字学（包括训诂学）、自然科学等多方面学科的发展史。这些著作，在让年轻一代读者享受备受尊敬的人文学术大师的文化成果的同时，也能感知中华民族五千年不屈不挠的精神和璀璨的文化内涵，增强民族文化、民族精神的自豪感、荣誉感、归属感和凝聚力。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为自己生在中国倍感自豪，因为我们有着几千年的灿烂历史，我们的先人为我们创造了令人骄傲、无与伦比的文明篇章。

唐太宗李世民曾说：“以铜为镜，可以整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历史是经验、教训，是过去的沉淀，是未来的导向；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历史是最好的老师。通过学习各种历史，不仅可以从中领悟到许多人生哲理，扩大知识面，增长见识，丰富头脑，亦可培养实事求是的态度，提高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

质。总之，学习历史可以让我们每一个人都终身受益，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名家小史》，均采用民国时期的初版为底本，并进行了精心校订。校订时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1.将原书的繁体竖排，改为当今通行的简体横排；并对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做了处理。

2.为了尊重作者及原著，对作者自有文风与习惯性行文遣词、概念术语，以及地名、译名等未做修改，皆仍其旧。

3.对原书中个别涉及原则性的文字，进行技术处理；同时对原书中一些因排印造成的讹误做了订正；如“日”“曰”，“己”“巳”“已”等。

限于学力和经验，编校过程中难免存在错讹疏漏之处，敬请广大方家、读者斧正！

《名家小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001	导 言
004	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
030	第二章 古代之史家与史籍
056	第三章 司马迁与班固之史学
078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
119	第五章 汉以后之史官制度
144	第六章 唐宋以来设馆修史之始末
193	第七章 唐宋以来之私修诸史
329	第八章 刘知幾与章学诚之史学
379	第九章 清代史家之成就
419	第十章 最近史学之趋势
484	结 论

导 言

吾国先哲精研史学者，以刘知幾、章学诚二氏为最著，刘氏《史通·外篇》，有《史官建置》《历代正史》两篇，所论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学源流演变，即中国史学史之滥觞也。章氏曾仿朱彝尊《经义考》之例，撰《史籍考》。寻其义例，盖欲藉乙部之典籍，明史学之源流，体大思精，信为杰作。惜其稿本，以未付刊而散佚，不然，亦史学史之具体而微者矣。近人梁启超晚年喜治史学，尝论及中国史学史之作法，谓其目有四：一曰史官，二曰史家，三曰史学之成立与发展，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1]其前两目，盖原本于《史通》，其后两目，则自此而引申之耳。其弟子姚名达，欲依梁氏所示，撰成一书，稿本略具，尚未刊行。何炳松、郑鹤声二氏皆有是作，何氏治史参用西法，卓然有声，其所著必甚可观，惜亦未见。^[2]郑氏之作，尚未成书，仅见其间数章，^[3]无从窥其全豹。今辑是稿，前无所承，虽有仰屋之勤，难免覆瓿之诮，重以颠沛之余，旧典多丧，即欲详说，实病未能。谨依刘、章之义例，纬以梁氏之条目，粗加詮次，以为诵说之资；若夫正谬补遗，始终条理，政有待于异日，更所望于方闻。编纂要义，櫟括如下：

史字之义，本为记事，初以名掌书之职，后仍被于记事之籍，今世造新史者，上溯有史以前，覃及古代生物，而治史之的，仍为人类社会，研究人类社会之沿革，而求其变迁进化之因果，是谓之史。更就已撰之史，论其法式，明其义例，求其原理之所在，是谓之史学。最后就历代史家史籍所示之法式义例及其原理，而为系统之记述，以明其变迁进化之因果者，是谓之史学史。此为本编定义，亦足昭示范畴，循此以往，庶无懵乎。其要义一。

昔者刘氏造论，史有二体，而《隋志》以纪传体为正史，编年体不得与焉。后世仍之，良以纪传之史，虽以政事为主，亦兼述典章制度，诸志是也。近倾谈新史者，义取综合，粗者如自然科学，莫不有史，不仅以社会文化为重，然如诸志所述，包蕴甚广，杜佑、马端临二氏，引申而为《通典》《通考》，专详典章制度，亦如近世之有文化史矣。科条未密，时代使然，以后病前，诂为通论，本编所述，例取兼赅，虽述旧闻，蘄合新义。其要义二。

修史之序，先广搜史料，辑成长编，然后加以别择去取，勒成定本。在昔司马温公之修《通鉴》，即用此法。史料缺乏，固不足以言修史，史料凌杂，修史者亦无法致功。长编之法，即取多量史料，加以整齐排比，使其年经月纬，以类相从，秉笔者再为斟酌去取，修饰润色，而资以成史者也。兹为时间所限，不能先成长编，姑就所知，略加詮次。其有先哲时贤所论，足以明史学变迁进化之因果者，亦为择要录入，庶几异日有暇，重为厘定，而有组织之史，可与世人以共见乎！其

要义三。

本编内容，略如梁氏所示四目，第近世新史，大概划分时期，以明变迁之迹，而本编亦不能外，如叙史官，则古重于今，如叙史家，则后多于前。古代只有史籍，而无所谓史学，近代史学成科，而亦寓乎史籍之中。至于旧史之范围狭，仅载君相名人之事迹，新史之包蕴广，兼详社会文化之情状，时代既殊，编法亦异。以及孔子之作《春秋》，子长之撰《史记》，皆各有其背景，初非无故而云然。诸如此类，非可以一端尽者，是则时代之先后，成立发展之次序，有不容或紊者矣。其要义四。

前举四义，略示撰述之旨，其有未尽，容俟补陈，全书结构，括以十章，粗具梗概，前后所述，牴牾亦所难免，悉加诂正，亦待来日，大雅君子，幸督教之。

注释

[1]见《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分论三，第四章，戊之五。

[2]商务印书馆发刊之《中国文化史丛书》目录，有何炳松《中国史学史》，尚未刊行。

[3]郑鹤声《中国史学史》之一部发表于《史学杂志》。

第一章

古代史官概述

史学寓乎史籍，史籍撰自史家。语其发生之序，则史家最先，史籍次之，史学居末。而吾国最古之史家，即为史官。盖

史籍掌于史官，亦惟史官乃能通乎史学，故考古代之史学，应自史官始。

邃古之初，史无可征，姑置弗论。《说文叙》云：

“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初造书契。”此则古代史官之先见者也。荀卿有言：“好书者众矣，然而仓颉独传者，一也。”《解蔽篇》

《说文叙》亦谓，古之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其文莫有同者。是则仓颉之前，吾国未尝无字，仓颉不过就当代流行之



仓颉

——从清道光十年（1830）刊本
《古圣贤像传略》

各体，从而整齐划一之。由是字乃可识，故以初造书契称之，执此以为吾国未有文字之日，史官制度既已确立，固不可也。考《风俗通》及卫恒《四体书势》，皆谓黄帝之世，与仓颉同制字者，尚有沮诵其人，亦史官也。《世本》作篇谓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造历。而宋衷注云：“皆黄帝史官。”何是时史官之多也。吾考古代史官，职司记事，位非甚崇，试以周制征之。周礼，春官之属有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书王命；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掌赞书；而六官所属诸职司，莫不有史。史与胥徒并列，故又释之曰：“史掌官书以赞治。”郑注云：“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1]征之汉制亦然。《汉书·艺文志》云：“大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2]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是则史之初职，专掌官文书及起文书草，略如后世官署之掾吏。如谓仓颉、沮诵为黄帝之史官，则其所掌当不外是。凡掌官文书者及起草文书者，日与文字为缘，整齐其现行之字，以供起草之用，亦史官之所有事。周之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外命，御史掌赞书，是史职起草文书之证也。太史掌邦之六典，内史掌八枋之法，外史掌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是史掌官文书之证也。凡周之六典、八枋之法、四方之志、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或为当代之法典，或为治事之案据，今日称为寻常之官文书，异日则视为极可贵重之史料，古今一揆，理无二致。周代有然，黄帝以来迄于夏商，亦莫不如是。是则史之

初职，本以记事为务，史官之多，亦以此也。夏之将亡，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以谏桀。殷之将亡，内史向挚载其图法，出亡之周。^[3]所谓图法，即邦国之典志也。周衰，老聃为周室守藏史，其所谓藏，即文书典籍之藏，略如清代之内阁大库，而典守之官曰史，即为掌官文书者之分职。盖古人于官文书外，别无所谓典籍，凡古代文书典籍之藏，亦略如唐宋以来之四库、现代之图书馆，老聃以典守之官称史，亦与仓颉以治书之官称史同义。居是官者，以其见闻载之简册，名为“史记”，即谓史官所记。后世径名记事之书为史，此又书以官名者也。秦昭王赵惠文王二王会于渑池，各命其御史，书某年月日鼓瑟击缶，是时御史虽掌赞书之任，而其职渐尊，比于内史。及其末世，置御史大夫及丞，又遣御史监郡，始当纠察之任。^[4]汉以后乃建署设台，比于三公，非复记事掌书之旧职矣。汉丞相，太尉府，皆置长史，以为诸令史之长，亦以主治文书为职。其后以丞相史出刺诸州，乃有刺史。亦犹秦代以掌赞书之御史，出当纠察之任耳。秦有内史，掌治京师，汉初因之，其名原于《周礼》，而其所司则异。^[5]然皆由职司记事之史引申得之。愚谓史官之始，不过掌书起草，品秩最微，同于胥吏，只称为史，如汉人所称令史是也。其为诸史之长者，亦不过如汉代之长史、魏晋之掌书记。其以记事为职，古今亦无二致。继则品秩渐崇，入居官省，出纳王言，乃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诸称，以别于掌书起草之史。然亦不过因诸史之长，而稍崇其体制，如汉晋之有中书监、令，唐宋之有翰林学士、知制诰，明清之有大学士，^[6]是也。凡官之以史名者，既掌文

书，复典秘籍，渐以闻见笔之于书，遂以掌书起草之史，而当载笔修史之任。初本以史名官，继则以史名书，而史官之名，乃为载笔修史者所独擅，而向之掌书起草以史名官之辈，转逊谢以为无与，不得不以吏自号矣。史官至此，盖经三变，发展之序，不外是矣。不知此义者，乃以史之有官，起于黄帝，以仓颉、沮诵之徒，当载笔修史之任，薄治书起草之职，以为不足言史。不悟吾国史学，发生虽早，要有一定之程。轩辕之世，始制文字，置有史官，以任记事，理所应有，细者掌书起草，高者出纳王言，所任之职，亦不外是。且事有精粗，语有工拙，尔时即有记载，亦不过如官署之有档案，以言文成条贯之史，似尚失之过早也。

寻史字之义，本为记事。《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永为之说云：“凡官署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7]吴大澂则曰：“史，记事者也。象执简形，古文中作，无作中者。推其意，盖以中当作，即之省形，册为简策本字，持中，即持册之象也。”^[8]章太炎先生亦云：“用从卜中，字形作，乃纯象形，古文用作，则中可作用，二编，此三编也。”章氏即引《周礼》治中受中为证，又谓《礼记》礼器之因名山升中于天，《论语》之允执其中，《国语》之右执鬼中，以及《汉官》之治中，皆当以此为义，此又视江、吴二氏加详者也。^[9]王氏国维又有“释史”一文。其略云：

案《周礼》大史职，凡射事，饰中舍筭，大射仪，司射，命释获者，设中，大史释获，小臣师执中，先首坐设之，东面退，大史实八筭于中，横委其余于中西。又释获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实八筭，兴执而俟，乃射，若中，则释获者，每一个释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余筭，则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实八筭于中，兴执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职所云，饰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乡射礼》云，鹿中髹前足跪凿背，容八筭，释获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国中射，则皮树中，于郊则闾中，于竟则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时中制，皆作兽形，有首，有足，凿背容八筭，亦与中字形不类。余疑中作兽形者，乃周末弥文之制，其初当如中形，而于中之上横，凿空以立筭，达于下横，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考古者简与筭为一物，古之简策，最长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为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为八寸，其次四分取一，为六寸，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与六寸二种，射时所释之筭，长尺二寸，投壶，筭长尺有二寸，计历数之筭，则长六寸。《汉书·律历志》：筭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说文解字》：筭长六寸，计历数者，尺二寸与六寸，皆与简策同制。故古筭筭二字，往往互用。《既夕礼》，主人之史，请读赍执筭，从枢东。注：古文筭皆作筭。《老子》：善计者不用筹策，意谓不用筹筭也。《史记·五帝本纪》，迎日

推筭，《集解》引晋灼曰：筭，数也，迎数之也。案：筭无数义，惟《说文解字》云：算，数也。则晋灼时本，当作迎日推算，又假算为算也。《汉荡阴令张迁碑》：八月筭民。案《后汉书·皇后纪》：汉法尝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筭民，即八月算民，亦以筭为算，是古筭筭同物之证也。射时舍算，既为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算与简策，本是一物，又皆为史之所执，则盛算之中，盖亦用以盛简，简之多者，自当编之为篇。若数在十简左右者，盛之于中，其用较便。《逸周书·尝麦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阶，作筭执筭从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筭二物相将，其为盛筭之器无疑。故当时簿书，亦谓之中。《周礼·天府》：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讼狱之中，又登中于天府；乡士、遂士、方士狱讼成，士师受中。《楚语》：左执鬼中。盖均谓此物也。然则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与尹之从又持者同意矣。《观堂集林》卷六。

此其所释之大略也。考《说文》所释，以良史不隐为持中之道，而中正当为无形之物德，非可手持，引起后贤之不满，故不从许氏，而别求解释之方。江氏据治中受中诸文，以中为簿书，手持簿书为史，正与掌文书之义合。然簿书何以谓中，江氏亦未有解释也。吴氏意谓簿书亦为简册之一，故以中从册省为说，章氏更从而引申之，诚足以补江说之未备矣。王氏取《周礼》郑注，以中为盛算之器，^[10]谓其初制当如中形，是则中

字象形，而无正字之义，又以盛算之中，亦用以承简册，簿书为简册之一，故簿书亦谓之中，此又自吴氏所说引申得之。夫盛算之器称中，诚与治中受中之中，同为物名，而非无形之物德，故以中正之说为不讎。惟王氏谓中作兽形，为周末弥文之制，必以凿空立算其形如中为释，是否合于古义，尚待商榷；且盛算之中，本为周制，制字之初，有无此器，亦有疑问。朱希祖先生《史学概论》。终以吴、章二氏，较为明白可据，准此以谈史之本义，无论为手持簿书，或简册，胥与掌书起草之义相符。且史之一辞，本指人而言，非以指记事之书，故《说文》以记事者释之也。

吾考中字之释义，尚有不止如上文所说者，《周礼·春官》之属有天府，“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诏王，察群吏之治”。又《地官》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又《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者而登之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讼狱之中，岁终则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及大比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制国用。”按郑注云：“治中谓职簿书之要。”此即江、吴诸氏以簿书释中之所本也。至其所谓贰，即簿书之副本，亦犹今世称分类存贮之簿书为档案；所谓天府，即储藏档案之库，略如清代之内阁大库。周制以档案正本之中，藏之天府，而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诸司受其贰而分藏之，此即保存档案之法也。^[1]愚谓中之得名，盖对贰而言